

##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正元”）一致行动人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创投资”）的通知，获悉长创投资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长创投资	是	121.50	2020年3月5日	2020年6月4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0%	补充质押
合计	——	121.50	——	——	——	16.20%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长沙正元、长创投资于2020年3月2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了一致行动人关系。在此之前，长创投资股份质押情况：2017年6月5日，长创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0万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到期日为2020年6月4日，此后，于2018年2月2日、2018年6月5日、2019年3月5日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补充质押50万股、114万股、55万股，上述补充质押股份均不涉及新增融资，质押到期日均为2020年6月4日。

上述质押股份数系质押发生时所质押的股份数据，长创投资上述质押股份合计419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3.80%。2019年5月31日，公司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公司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日的公司总股本1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0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4000万元，

转增股票数为700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4000万股增加至21000万股。本次除权后，长创投资累计向国信证券质押的股份数由419万股变更为628.50万股。后续所述质押股份数均指公司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后的除权数据。

截至本公告日，长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本次补充质押后，长创投资累计被质押股份75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57%。

### 三、其他情况说明

长创投资本次质押系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长创投资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发生平仓预警，长创投资将通过追加保证金或提前还款等方式偿还融资。

### 四、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